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0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春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春木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之「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應更正為「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25、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春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25、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於111年12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據，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對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1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3 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欠缺對他人財產
04 權之尊重，所為殊非可取。惟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畢紀
06 錄，不再重覆審酌外）、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7 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事後已發還予被害人即告訴人白書亞之
08 情狀，暨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9 為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固屬其實際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
12 告訴人，並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9頁），堪
13 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李歆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6588號

06 被 告 邱春木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邱春木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3 易字第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復經與他罪
14 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
15 改，於113年2月19日晚間6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
16 路0段0號前，見白書亞所有、掛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7 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1,200元，
18 已發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9 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供已配戴而騎乘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白書亞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21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白書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春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白書亞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
27 1份、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28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30 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31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
02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3 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李允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朱佩璇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